



11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席：李坤崇教務長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李坤崇委員(教務長兼佛教學院院長)、張世杰委員(社會科學院院長兼人文學院院長兼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主任委員兼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羅智耀委員(管理學院院長兼樂活產業學院院長兼管理學系主任)、馬遠榮委員(創意與科技學院院長兼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籌備處主任委員)(羅榮華代理)、趙太順委員(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主任兼外國語文學系主任兼語文學系籌備處主任)(請假)、朱浩毅委員、姚玉霜委員、詹丕宗委員(請假)、陳建智委員、陳憶芬委員、周國偉委員、郭冠廷委員、周蔚倫委員、黃文龍委員(傳播系主任兼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主任)、廖志傑委員、羅榮華委員(資訊應用學系主任兼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主任)、鄭維儀委員(請假)、徐郁倫委員、盧慶雄委員(請假)

各院教師代表：人文院-余信賢委員、社科院-施怡廷委員、管理學院-韓傳孝委員、創科院-駱至中委員、樂活學院-黃秋蓮委員、佛教學院-簡瑞瑤委員

各院學生代表：人文院-劉宗翰委員(外文系)(請假)、社科院-吳朋恩委員(公事系)(請假)、管理學院-馬範懿委員(管理系)(請假)、創科院-許慧柔委員(產媒系)(請假)、樂活學院-阮康盛委員(蔬食系)(請假)、佛教學院-林柏安委員(佛教系)

列席人員：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牛隆光主任、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林堂馨主任、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張鳳琪小姐、林佩璇小姐、陳芝穎小姐

會議記錄：張鳳琪

壹、主席致詞

依據 114 年 3 月 25 日「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資本門分配會議」決議，本年度編列之資本門經費中，預留新台幣 126 萬元，作為各系所評鑑所需設備之更新及規劃 AI 建置用途。

請各系所針對所屬空間及現有設備進行盤點，評估是否有加強或增置之需求。有相關需求者，請於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前提出申請。若超出資本門預算，以 UCAN 施測率大於 8 成者優先。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討論案(含臨時動議)		

一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資訊應用學系 案由：113-1 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 2 件。 決議：同意更正。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第六條「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減三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減六學分為原則。<u>第四學年以上、修習第三人生大學或入學時年齡達 30 歲以上者，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為原則。延長修業年限者—延畢生若</u>已修畢應修習學分數，僅剩通識涵養等屬性課程之活動未完成，情況特殊，經教務長同意，得免選課。」上述條文修正後通過。	本案業已 114 年 04 月 15 日通過 113-7 行政會議通過。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佛光大學 16+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修正案。 決議：所提條文照案通過，下述條文修正後通過。 一、修正第八點：教師應於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學生需有學習事實，並應提交心得報告、修習證明、作品展示等佐證資料。線上學習(包括同步、非同步教學)之非同步教學應錄製教學影片長度至少達教學時間 8 成，學生應觀看完影片；同步教學時，學生宜全程參與；線上學習後應實施測驗或指定作業等評量，成績及格(60 分以上)者採認學習時間。 二、修正第十點：學生參與彈性教學週(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課程或活動之參與總時數，應達該學期應修課總學分數的兩倍，並於畢業前至少取得 2 張 AI 或永續相關證照，或經學院同意之替代方案為畢業門檻，<u>並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u>	本案業已 114 年 04 月 15 日通過 113-7 行政會議通過。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由：佛光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學習品質管控機制。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案由：佛光大學學生職場體驗辦法制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已 114 年 04 月 15 日通過 113-7 行政會議通過，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六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碩士班、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心理學系、公共事務學系、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應用經濟學系、管理學系、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佛教學系、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傳播學系、外國語文學系。 案由：各院系所廢除自行訂定之學分抵免要點或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七	提案單位：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應用經濟學系、管理學系、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籌備處 案由：學士班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修正案。 決議：一、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修訂「學士班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同意刪除第四點核定名額以五人為原則；第二點條文增「或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考量其內容與一貫修讀制度之核心設計及實務執行流程不盡相符，恐易產生認知疑義與操作困擾，為使申請條件更為明確且一致，不同意新增此條文。 二、各院系若規定中之申請條件提及須修讀特定課程者，建議一併檢視是否有適度調整空間，以避免過度限制學生選擇與申請彈性，有助於制度運作更具彈性與包容性。 三、請各院系檢視法規內容是否有上述問題並予以修正，修法程序請各院系自行進行追認作業。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八	提案單位：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社會工作實習」實習要點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九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應用經濟學系、管理學系、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學士班及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決議：為將學分抵免相關規定統一回歸校級「學分抵免辦法」，避免各院系所規定與校級母法相抵觸，故修改修業規定內相關條文及規定，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參、報告事項

一、註冊與課務組

(一)本(113)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程為：114年1月17日至114年6月20日止。

(二)本(113-2)學期學士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已開放申請，申請期限至5月23日。

(三)學程IDP課規已於4月1日開啟，開放大二生重新全盤檢視及設定IDP系統，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IDP系統即能正確顯示每位學生每個學程的完成度。

(四)113-2學期於2月17日開學，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註冊繳費或辦理休學，依學則規定於3月18日刪除學籍。各單位逾期未註冊予以退學者共計76名(詳如下表)。

學院	院系所學程	博士班	碩專班	碩士班	學士班	總計
人文院	人文學院碩士班			3		3
人文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2			1	3
人文院	外國語文學系				2	2
人文院	宗教學研究所			1		1
人文院	歷史學系			1	1	2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2	2	4
佛教學院	香港境外佛教學系			4		4
社科院	公共事務學系				2	2
社科院	心理學系				2	2
社科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	1	2
創科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	4	5
創科院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1	1
創科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3	3
創科院	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			2		2
創科院	傳播學系			1	2	3
創科院	資訊應用學系				2	2
管理學院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	3
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含現役軍人在職專班)		3	1	1	5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3	2	1	6
樂活院	香港境外樂活產業學院碩士專班			2		2
樂活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含國際專修)				4	4
樂活院	樂活產業學系			1	2	3
樂活院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12		12
總計		2	6	34	34	76

(五)114學年第一學期轉系時程如下：

- 1.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時間為5月5日至5月9日
- 2.教務處初審作業時間為5月12日至5月14日。
- 3.轉入學系(組)審查作業時間為5月15日至5月22日。
- 4.預計於6月13日前公告錄取名單。

- (六)114 學年度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時間為 11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各學系收件審核後，請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前提送至教務處覆核。申請核定結果統一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首頁處提供查詢。
- (七)本學期學生課程棄選時間為 4 月 21 日至 5 月 9 日，學士班學生逕至學生系統辦理，棄選後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所學生請填妥紙本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辦理。
- (八)教育部已通知本校於 4 月 14 日起 2 個月內至本校進行教學品質實地訪視，本處將持續進行不定期巡堂，停課、調課、補課請務必於一週前填寫申請表送教務處備查，因緊急請假者，於一週內補行辦理，若授課教師有安排校外教學，亦請於「教學計畫表」內同步更新教學進度。
- (九)本校於本(113-2)學期實施遠距教學試辦，所有線上課程皆須依照規定提出整學期課程規劃及申請，並非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調整為線上授課，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及遠距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能執行。

二、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一)「113-2 雲水雅會」規劃，共分五大主題「教學知能」、「EMI 教學」、「數位人文」、「跨域學習」、「雲水講座」，十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	02/08	【大學師生的薩提爾對話】一日線上工作坊	學思達教學法創始人 張輝誠老師	8	177	-	-
2	02/26	從翻轉教室到學習成果：多元評量在教學中的應用與分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蔡孟涵助理教授	21	77	69	4.85
3	03/05	數位學習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	崑山科技大學電腦與遊戲發展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游峰碩助理教授兼任電算中心數位學習組組長	18	103	88	4.83
4	03/12	運用設計思考開啟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實踐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王佳琪副教授兼教務創新組組長	40	108	116	4.86
5	03/19	從特色課程出發的雙語教育	國立清華大學英語教學系周秋惠副教授兼英語教育中心主任	11	62	58	4.87
6	04/02	UCAN 數據應用於教學課程	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生物學系/教學卓越中心前主任王妙媛副教授	22	88	77	4.83
7	04/09	大腦說明書：談教育的應用	國立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洪	110	2	74	4.64

			蘭榮譽教授				
8	05/07	EMI 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英文學系羅美蘭副 教授	-	-	-	-
9	05/14	性別議題融入教學實踐研究	東華大學教育與潛 能開發學系張德勝 教授兼任主秘	-	-	-	-
10	07/17	教學實踐計畫研究創 新性及撰寫指引工作 坊	臺北醫學大學跨領 域學習中心王明旭 副教授兼主任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 教育中心邱佳慧副 教授兼主任	-	-	-	-
合計				230	617	482	4.73

(二)113-2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作業：

NO.	執行項目	執行時程	執行情形
1	113-2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	114 年 2 月 17 日(一)至 114 年 6 月 20 日(五)	11 案執行
2	「113-2 雲水雅會：從特色課程出發的雙語教育」(國立清華大學英語教學系周秋惠副教授兼英語教育中心主任)	114 年 04 月 02 日(三)	出席人數 73 人(校內 11 人、校外 62 人)，滿意度 4.87(有效問卷數 58 份)
3	「113-2 雲水雅會：EMI 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文學系羅美蘭副教授)	114 年 05 月 14 日(三)	-
8	114-1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提交	114 年 06 月 27 日前	各院協助提交授課名單及授課資料
9	試行之教師繳交成果報告	114 年 06 月 30 日前	-

(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鑑作業

項次	作業內容	時程
1	教務處提供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延後評鑑等)	114 年 3 月(第 3 週)
2	<u>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召開教師評鑑委員會：</u> 1. 完成 113-2 受評教師評鑑(含到校未滿一年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並協助確認下次評鑑之發展目標。 2. 協助新進教師設定並確認未來一年關鍵發展目標。 3. 協助教師調整設定並確認 114-115 學年度發展目標。 4. 組成 114-115 學年度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	114 年 5 月 16 日前(第 13 週)

	委員會。	
3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114 年 5 月 27 日(第 15 週)

^{註1} 113-2 學年度(含)以後評鑑通過之教師，下次評鑑之發展目標適用 114 併院後更新之項目及標準。

(四)為活化校內攝影棚資源及發展佛光特色之數位化課程，規劃「佛光大學數位種子教師培訓計畫」(草案)，擬辦理初階段工作坊，提供國內博士生、兼任教師及對數位課程感興趣的師資生等族群製作數位課程的專業訓練，基礎數位課程製作培訓內容，包括有數位課程概論 2 小時、數位課程設計 3 小時、講說口條訓練 3 小時、基礎數位教材製作 4 小時、後製軟體基礎教學 4 小時、拍攝腳本寫作及實作 4 小時，主打 20 小時養成自行製作數位課程內容的能力。初階工作坊經費概估為 7 萬，計畫尚有進階與高階工作坊之構想，目前正積極尋求校外高教相關資源，例如跨校合作或計畫申請等可行方案。

(五)協助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計畫，目前教育部尚在審核階段，預計五月中旬發布審查結果。在教育部前次資訊平台說明會，曾表示第三人生大學將會搭配政策優惠措施，以降低樂齡族群就學負擔。現階段須在 5 月中旬前完成第三人生大學各學程介紹網頁，並於學校首頁放置連結，提供給教育部資訊平台連結，以便民眾方便搜尋。

(六)協助辦理 16+2 相關業務，已撤除教務處網頁 16+2 舊專頁說明，配合第三次修訂要點，已分別製作學院及通識中心、教師與學生三個版本的預告修法說明，以備師生第一時間掌握實施滾動修正後之最新動態，亦持續回覆全校師生對 16+2 之相關疑問。

(七)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 (114 年)	期末問卷 (114 年)
學生填答	3 月 24 日至 4 月 6 日 (清明連假)	6 月 16 日至 7 月 6 日(3 週)
教師回覆	4 月 7 日至 4 月 20 日(2 週)	7 月 7 日至 7 月 20 日(2 週)
主管審核	4 月 21 日至 4 月 27 日(1 週)	7 月 21 日至 7 月 27 日(1 週)
學生瀏覽	4 月 28 日起	7 月 27 日起

(八)教學獎助生：「113-2 學期 TA 培訓課程」規劃如下，共分四大主題「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	02/26	數位平台教育訓練暨生成式 AI 初探	圖資處呂宜龍先生	20	4.65
2	03/19	Excel 與 Chatgpt 自動化應用：提升工作效率	八方文化 黃振昌老師	31	4.37
3	03/26	AI 簡單生成簡報	八方文化 黃振昌老師	39	4.70
4	04/09	聆聽情緒的聲音	吳仙琦 諮商心理師	81	4.84
5	05/07	國家考試講座	黃愉如專門委員	-	-
6	05/21	職涯講座-新鮮人疑難指南	青年達人就業班	-	-
合計				171	4.64

三、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一)113-2 學期生職涯課程/活動規劃如下表所示：

課程/活動內容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數	滿意度
職涯輔導課程	3/19	個人職涯一對一諮詢	4	26	4.63
	4/16	求職工作坊-職涯起航全攻略	2	-	-
	4/23	校園徵才博覽會	4	-	-
	5/07	職涯規劃-如何準備國家考試	2	-	-
	5/21	就業輔導-新鮮人疑難指南	2	-	-
證照班	6/10 6/17	生成式 AI 應用與技術	15	-	-

(二)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1)113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已預先申領經費 35%共 112 萬元。

(2)114 學年度本校共有 2 個學系提出申請就業學程，分別為管理系、產媒系，申請補助經費共計 160 萬元，已核定通過。

(三)113-2 學期學生多元學習獎補助方案共有校外實務競賽獎勵及專業證照獎勵申請梯次及繳交方式如下表所示：

補助類別	申請期間	繳交成果期限	繳交方式
第一梯次	114 年 2 月 21 日 ~ 114 年 3 月 17 日	114 年 4 月 16 日	1.上傳申請表電子檔 2.上傳成果電子檔 3.登錄「學生學習成果蒐集系統」，填寫內容並提供競賽照片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二梯次	114 年 3 月 18 日 ~ 114 年 4 月 17 日	114 年 5 月 19 日	

(四)學生學習成果蒐集系統於 113-2 學期 E 化系統上線，使用方式已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公告於校網及校內公告資訊，敬請師生多加使用。

(五)本校預警輔導對象包含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延畢生，113-1 輔導統計及 113-2 尚未分配導師統計如下

113-1 輔導統計	
輔導人次	總績學率
838	88%

113-2 尚未分配導師	
前學期 1/2 學生成績不及格	管理學系-1 位
延畢生	佛教學系-8 位
	管理學系-6 位
	樂活學系-10 位
	應用經濟學系-1 位

(六)113-2 學期 UCAN 施測作業已啟動，請依年級分工辦理：二年級學生施測「職場共通職能」、三年級施測「職場專業職能」、四年級則須完成全套問卷，包括「職業興趣探索」、「職場共通職能」及「職場專業職能」。**請各系所加強宣導填答事宜，問卷填答率請力求達八成以上。**各學系截至 4 月 28 日 12 時填答人數統計如下。

4 年級

學院	系所	職業興趣探索		職場共通職能		職場專業職能		應填人數
		施測人數	施測率	施測人數	施測率	施測人數	施測率	
人文院	中文系	5	35.71%	6	42.86%	5	35.71%	14
社科院	公事系	12	31.58%	8	21.05%	9	23.68%	38
社科院	心理系	10	20.41%	9	18.37%	7	14.29%	49
人文院	外文系	0	0.00%	0	0.00%	0	0.00%	29
佛教院	佛教系	0	0.00%	0	0.00%	0	0.00%	9
社科院	社工系	32	76.19%	30	71.43%	28	66.67%	42
創科院	產媒系	34	73.91%	17	36.96%	18	39.13%	46
創科院	傳播系	42	76.36%	41	74.55%	41	74.55%	55
管理院	經濟系	31	83.78%	30	81.08%	30	81.08%	37
創科院	資應系	2	4.26%	2	4.26%	2	4.26%	47
管理院	管理系	13	48.15%	12	44.44%	14	51.85%	27
樂活院	樂活系	28	90.32%	19	61.29%	14	45.16%	31
人文院	歷史系	18	85.71%	19	90.48%	18	85.71%	21
樂活院	蔬食系	6	17.65%	4	11.76%	2	5.88%	34
創科院	文資系	6	40.00%	3	20.00%	2	13.33%	15
	填答人數	239	48.38%	200	40.49%	190	38.46%	494

2 年級					3 年級		
學院	系所	職場共通職能		應填人數	職場專業職能		應填人數
		施測人數	施測率		施測人數	施測率	
人文院	中文系	5	55.56%	9	9	47.37%	19
社科院	公事系	15	78.95%	19	9	25.00%	36
社科院	心理系	34	87.18%	39	23	88.46%	26
人文院	外文系	0	0.00%	18	2	6.45%	31
佛教院	佛教系	2	12.50%	16	3	25.00%	12
社科院	社工系	27	87.10%	31	22	81.48%	27
創科院	產媒系	21	84.00%	25	40	85.11%	47
創科院	傳播系	11	26.83%	41	6	12.50%	48
管理院	經濟系	33	94.29%	35	38	97.44%	39
創科院	資應系	0	0.00%	31	2	5.00%	40
管理院	管理系	2	25.00%	8	13	32.50%	40
管理院	運健學程	20	83.33%	24			
樂活院	樂活系	10	90.91%	11	18	58.06%	31
人文院	歷史系	18	94.74%	19	22	88.00%	25
樂活院	蔬食系	22	64.71%	34	13	48.15%	27
創科院	文資系	3	50.00%	6	5	45.45%	11
	填答人數	223	60.93%	366	225	49.02%	459

備註：預計 4 月底調查完畢

(七)關於「畢業生流向調查」，113 年度調查報告已於 4 月 9 日(星期三)寄送各系，敬請參閱。以往本校委託第三方進行調查，整體成效有限。以去(113)年度為例，畢業一年、三年及五年之整體填答率僅 58.88%，未達原訂 65%目標，亦凸顯校友聯繫仍有待加強。為提升調查成效，自 114 年度起，調整由各系所主動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透過師生間較緊密的聯繫基礎，提升填答意願與回覆率，同時強化校友長期互動與連結。114 年度填答率目標訂為 80%；調查結果將作為系所評鑑之重要參據，敬請各系積極配合，共同強化本校校友資料的完整性與有效性，持續優化人才追蹤與教學反饋機制。

(八)就業博覽會擬於 4 月 23 日(三) 10：00-14：00 雲起樓中庭廣場舉辦，目前錄取企業攤位數為 38 家(上次 2019 年計 26 家)，包含 35 間企業、3 間公部門。

編號	產業類別	公司/單位名稱	預計提供職缺名額	是否提供國際生職缺
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台灣理光股份有限公司	6	否
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人工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否
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東風科技有限公司	2	否
4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百禾文化資訊有限公司	1	否
5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	否
6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是
7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壹一壹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否
8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思科網路學院	0	-
9	製造業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	否
10	製造業	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否
11	製造業	東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否
12	製造業	宜蘭食品工業(股)有限公司(旺旺集團)	15	否
13	住宿及餐飲業	長榮鳳凰酒店(礁溪)	15	是
14	住宿及餐飲業	連大烏石港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20	是
15	住宿及餐飲業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寒舍艾美酒店、礁溪寒沐酒店、寒居酒店)	120	是
16	住宿及餐飲業	葛瑪蘭之星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5	是
17	住宿及餐飲業	礁溪九號股份有限公司	5	是
18	住宿及餐飲業	蘭城晶英酒店(榮江股份有限公司新月分公司)	20	是
19	住宿及餐飲業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	是
20	金融及保險業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	5	否
21	金融及保險業	富士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蘭陽五區部)	10	否
22	金融及保險業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曜發通訊處)	8	否
23	金融及保險業	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展業宜蘭通訊處)	15	否
24	金融及保險業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將通訊處)	15	否
25	金融及保險業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分公司)	10	否
26	營建工程業	同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	是

編號	產業類別	公司/單位名稱	預計提供職缺名額	是否提供國際生職缺
27	營建工程業	世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	否
2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伊甸基金會	3	否
2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10	否
3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舒富康股份有限公司	4	否
3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悍將泰拳中心	11	是
32	批發及零售業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70	是
33	教育業	巨匠教育集團	30	否
34	其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羅東就業中心	0	-
35	其他	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	0	否
36	其他	國防部全動署後備指揮部	0	否
37	其他	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	5	否
38	其他	佛光山佛陀紀念館	20	否
提供職缺合計			500	

肆、課程規定、修業規定及實習辦法等備查

■ 課程備查：113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案9件，提請核備。

說明：113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業已於114年4月25日辦理完畢，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7條規定，提送本會議備查。

項次	案由與決議
討論案	案由一：114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規劃修訂案。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管理學系、心理學系、佛教學系 說明：一、課程規劃為刪除部分選修課程及調整選修課程開課時序 （一）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外國語文學組 （二）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宗教學組 （三）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歷史學組 二、課程規劃為調整部分課程修別及新增選修課 （一）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組 （二）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社會學組 三、課程規劃為刪除部分選修課程及調整部分課程修別、課程編號 （一）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永續發展與未來學組 （二）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整合健康與生命學組 （三）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健康蔬食與餐旅管理組 四、課程規劃為調整開課時序 （一）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香港境外碩士班

討論案	(二) 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 五、課程規劃為刪除部分選修課程、調整部分課程編號及開課時序 (一)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二)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六、課程規劃為新增選修課程 (一) 管理學系碩士班管理組 (二) 管理學系碩士班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組 (三)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管理組 (四)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組 七、課程規劃為新增選修課程、刪除部分選修課程、調整部分選修課程開課時序及課號 (一) 佛教學系碩士班中文組 (二) 佛教學系碩士班英文組 (三) 佛教學系博士班 決議：本案課程規劃符合程序，且由於114級課程未曾開設，學生並無修習紀錄，是以本次課程修別之調整不致影響學生權益，同意本案。
	案由二：114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課程規劃新訂案。 提案單位：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語文學系籌備處、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籌備處 說明：依據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新訂 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本案業經院、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碩士班 (二)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 語文學系博士班 (四)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 (五)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傳播學組 (六)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組 (七)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資訊應用學組。 決議：一、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第2條第五項規定：「列在課程規劃表的選修課程數，以不超過選修學分數的2倍為原則。 二、本案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選修15學分、選修課程數計15門45學分）、傳播學組（選修18學分、選修課程數計17門51學分）、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組（選修18學分、選修課程數計18門54學分）及資訊應用學組（選修18學分、選修課程數計18門54學分），請依據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第2條第5項之規定，檢視並調整各學組選修課程學分數，以符合相關規範。

討論案	三、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碩士班因應多數學生先前於本校城區部學分班修習部分選修課程，為利學生修課彈性及課程抵免作業之順利進行，擬將表列之選修課程數放寬至選修學分數之2.5倍。 四、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語文學系博士班課程規劃符合程序，同意本案。
	案由三：112-113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課程規劃修訂案。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宗教學研究所、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說明：一、課程規劃為刪除部分選修課程及調整選修課程開課時序 （一）人文學院碩士班外國語文學組 （二）人文學院碩士班宗教學組 （三）宗教學研究所 二、課程規劃刪除1門選修課程、新增1門選修課程 （一）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決議：本案課程規劃符合程序且內容僅異動選修課，同意本案。
	案由四：107 學年度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課程規劃修訂案。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說明：本校 113-2 學期在學之外國學生所屬學系包含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7 級博士班，為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本次新增英文對照版本，並明確標示開課年級及學期，以符合課程規劃合理性。 決議：本案課程規劃依程序辦理，此次修訂係為補充英文對照內容，並明確標示課程開設年級與學期，同意本案。
	案由五：114 學年度通識教育學程課程規劃新訂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說明：一、中文能力課群：新增 2 門選修「COGE0003 華語一」、「COGE0004 華語二」。 二、外語能力課群：新增2門選修「COGE1007德文一」、「COGE1008德文二」；刪除4門選修「COGE1007泰文一」、「COGE1008泰文二」、「COGE1009越文一」、「COGE1010越文二」。 三、共同教育課群：刪除1門必修「GE180程式設計」；新增7門選修「COGE2201生活科技與人工智慧」、「COGE2301垂直整合專題(一)」、「COGE2302垂直整合專題(二)」、「COGE2303垂直整合專題(三)」、「COGE2304垂直整合專題(四)」、「COGE2305垂直整合專題(五)」、「COGE2306垂直整合專題(六)」；調整課群1門選修「COGE2200資通訊科技安全與思辯」。 四、人文藝術課群：調整課群2門選修「COGE4001文學與生活品味」、「COGE4008運動與文化生活」；刪除3門選修「GE586繪本賞析」、「GE587文學欣賞」、「GE590音樂欣賞」。 五、社會科學課群：新增1門選修「COGE5010消費與流行文化」。 六、自然科學課群：調整課程名稱4門選修「COGE6004地球科學與科學傳播」、「COGE6006草本植物與淨零碳排」、「COGE6007植物之美與環境永續」、

「COGE6009永續發展與氣候行動」。

七、生命教育課群：刪除8門選修「GE259生命的畫像」、「GE260道德思考」、「GE265宗教與人生」、「GE266生命教育服務學習」、「GE269幸福人生與道德思辨」、「GE331入學探索」、「GE332情緒與壓力管理」、「GE333生活美學」；新增5門選修「COGE7001情緒與社會文化」、「COGE7002全人健康與永續生活」、「COGE7003運動與健康人生」、「COGE7004設計溝通與傳達」、「COGE7005家族生命故事數位書寫」。

八、生活教育課群：刪除8門選修「GE275三品文化講座」、「GE278生活教育服務學習」、「GE294健康好 YOUNG」、「GE295家庭學」、「GE296文藝與生活」、「GE297資通訊科技安全與思辯」、「GE298傳統藝術與實作」、「GE299生活實務學習」；新增5門選修「COGE8001旅遊生活趴走」、「COGE8002綠色餐飲與健康生活」、「COGE8003生活理財」、「COGE8004建築文化資產保存實務」、「COGE8005科技應用與文化創新」；調整課群1門選修「COGE8000音樂欣賞」。

九、生涯教育課群：刪除6門選修「GE280生涯發展」、「GE281專業倫理」、「GE283生涯教育服務學習」、「GE287職場倫理」、「GE651領導人才學」、「GE652職場實務學習」；新增5門選修「COGE9002樂活產業創新與企劃」、「COGE9003管理與生涯發展」、「COGE9004生涯教育與終身學習」。

決議：本案課程規劃依程序辦理，同意本案。

案由六：114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規劃新訂案。

提案單位：各院系

說明：因應 114 學年度學程 3.0 實施，各院系新設學程如下：

一、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一）跨領域學程

- 1.AI 暨永續學程12學分（必修課程6學分、選修課程6學分、選修課程計3門9學分）
- 2.銜接就業學程12學分（必修課程6學分、選修課程6學分、選修課程計3門9學分）

二、應用經濟學系

（一）系核心學程30學分（必修30學分）

（二）系專業選修學程

- 1.財務金融學程18學分（選修18學分、選修課程計9門27學分）
- 2.國際商務學程18學分（選修18學分、選修課程計10門30學分）

三、管理學系

（一）系核心學程33學分（必修33學分）

（二）系專業選修學程

- 1.經營管理學程15學分（選修15學分、選修課程計10門30學分）

2.行銷與休閒管理學程15學分（選修15學分、選修課程計10門30學分）

四、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一）系核心學程32學分（必修32學分）

（二）系專業選修學程—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程（選修27學分、選修課程計22門53學分）

五、樂活產業學系

（一）系核心學程33學分（必修33學分）

（二）系專業選修學程

1.永續生活專業選修學程18學分（選修18學分、選修課程計12門36學分）

2.輔助療法專業選修學程21學分（選修21學分、選修課程計13門39學分）

六、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系

（一）系核心學程32學分（必修32學分）

（二）系專業選修學程

1.健康蔬食創新研發學程20學分（選修20學分、選修課程計11門33學分、共同選修計3門14學分）

2.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20學分（選修20學分、選修課程計13門33學分、共同選修計3門14學分）

七、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一）跨領域學程

1.AI 數位人文暨永續發展學程12學分（必修課程6學分、選修課程6學分、選修課程計3門9學分）

2.銜接就業學程12學分（必修課程6學分、選修課程6學分、選修課程計3門9學分）

八、心理學系

（一）系核心學程33學分（必修33學分）

（二）系專業選修學程

1.社會、教育及諮商心理學程20學分（選修20學分、選修課程計15門39學分）

2.認知、臨床及神經科學學程20學分（選修20學分、選修課程計15門38學分）

九、語文學系

（一）系核心學程33學分（必修33學分）

（二）系專業選修學程

1.國際多語跨域實務學程25學分（選修25學分、選修課程計18門43學分）

2.數位與人文傳播學程25學分（選修25學分、選修課程計16門43學分）

十、歷史學系

(一) 系核心學程24分 (必修24學分)

(二) 系專業選修學程

1.東亞文化與史學經典學程學程24學分 (選修24學分、選修課程計16門48學分)

2.公眾史學與圖像數位學程學程24學分 (選修24學分、選修課程計16門48學分)

十一、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一) 系核心學程52學分 (必修52學分)

(二) 系專業選修學程20學分 (選修20學分、選修課程計13門38學分)

十二、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

(一) 系核心學程33學分 (必修33學分)

(二) 系專業選修學程

1.公共行政與永續領導學程21學分 (選修21學分、選修課程計13門39學分、共同選修計1門3學分)

2.國際事務與智慧行銷學程21學分 (選修21學分、選修課程計13門39學分、共同選修計1門3學分)

十三、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一) 跨領域學程

1.AI 數位人文暨永續發展學程12學分 (必修課程6學分、選修課程6學分、選修課程計3門9學分)

2.銜接就業學程12學分 (必修課程6學分、選修課程6學分、選修課程計3門9學分)

十四、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一) 系核心學程33學分 (必修33學分)

(二) 系專業選修學程

1.創意商品設計學程20學分 (選修20學分、選修課程計14門38學分)

2.商業媒體設計學程20學分 (選修20學分、選修課程計14門38學分)

3.設計培力學程20學分 (選修20學分、選修課程計13門35學分)

十五、傳播學系

(一) 系核心學程31學分 (必修31學分)

(二) 系專業選修學程

1.數位媒體與智能創作學程27學分 (選修27學分、選修課程計13門39學分、共同選修計3門8學分)

2.廣告公關與精準行銷學程27學分（選修27學分、選修課程計8門24學分、共同選修計3門8學分）

3.流行音樂傳播與策展學程27學分（選修27學分、選修課程計11門33學分、共同選修計3門8學分）

十六、資訊應用學系

（一）系核心學程33學分（必修33學分）

（二）系專業選修學程

1.資訊系統與 AI 應用學程24學分（選修24學分、選修課程計11門33學分）

2.動畫與視覺特效學程24學分（選修24學分、選修課程計10門30學分）

3.虛擬製作與互動科技學程24學分（選修24學分、選修課程計12門36學分）

4.數位遊戲開發學程學程24學分（選修24學分、選修課程計13門39學分）

十七、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一）系核心學程32學分（必修32學分）

（二）系專業選修學程—地域環境構築與活化學程25學分（選修25學分、選修課程計23門50學分）

十八、佛教學院

（一）跨領域學程

1.AI 暨永續學程12學分（必修課程6學分、選修課程6學分、選修課程計3門9學分）

2.銜接就業學程12學分（必修課程6學分、選修課程6學分、選修課程計3門9學分）

十九、佛教學系

（一）系核心學程32學分（必修32學分）

（二）系專業選修學程

1.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20學分（選修20學分、選修課程計25門50學分）

2.佛教文化與身心療癒學程20學分（選修20學分、選修課程計20門40學分）

決議：一、「語文學系」因招生分組為3組，經協商，核給專業選修學程學分數為50學分，同時亦為選修課可開鐘點數，表列選修課程學分數至多86學分。

二、「心理學系」經協商，核給專業選修學程學分數為40學分。

三、「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因招生分組為3組，經協商，核給專業選修學程學分數為60學分，同時亦為選修課可開鐘點數，表列選修課程學分數至多90學分。目前所列選修課程學分數為111學分不符規定，其選修課程規劃與教務處協商後再議。

四、「傳播學系」因招生分組為3組，經協商，核給專業選修學程學分數為63學分，同時亦為選修課可開鐘點數，表列選修課程學分數至多81學分(3門共同課程)。目前所列專業選修學程學分數為81學分(3個學程各27學分)不

符規定，建請檢視並修正其選修課程規劃。

五、「資訊應用學系」規劃之專業選修學程學分數及表列選修課程學分數過高，不符規定。建請各類考試放榜後再檢視並修正其選修課程規劃，使其選修課程學分數符合本校課程規劃相關規定。

六、若各系114學年度各類考試放榜後，預估學生數低於30人、註冊率低於八成者，請重新檢視專業選修學程數及學分數的適切性，必要時教務處得與上述學系專案協商。

七、餘其他學院及學系課程規劃內容均依程序辦理，建請同意。

案由七：110-113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規劃修訂案。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歷史學系

說明：一、刪除部分課程備註敘述、調整必修課程開課時序：人文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二、調整選修課程開課時序：歷史學系學士班。

決議：本案課程規劃依程序辦理，主要修正內容為刪除部分課程備註敘述，並調整課程開設時序，同意本案。

案由八：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安排適切調整審查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系、心理學系、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資訊應用學系、傳播學系、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說明：（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無固定時段及地點授課之課程清單如表 2，考量其課程特殊性，評估是否同意開課單位無固定時段及地點排課。

表2 114-1學期無固定時段及地點授課申請清單

開課單位	課號	課名
通識教育委員會	COGE2000	通識涵養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系	VS026	專業實習（一）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系	VS027	實習專題製作（一）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系	VS013	實務專題製作（一）
心理學系	SC601	臨床心理實習(一)
心理學系	SC603	臨床心理見習(一)
社會學暨社會工 學系	SY418	社會工作實習(一)
傳播學系	CN373	職場體驗
傳播學系	CN374	海外實習
傳播學系	CN427	畢業製作（I）
資訊應用學系	CS40F	實務實習 1
資訊應用學系	CS40I	職場體驗
資訊應用學系	CS30N	專題實作 1
資訊應用學系	CS40A	專題實作 2
佛教學院	CB364	佛教行持V：法務行政與實作 1
佛教學院	CB441	職場體驗
佛教學系	BUDA6001	佛教行持I
佛教學系	BUDA5001	佛教行持I

（二）本案檢附申請表及教學計畫表或課程大綱如附件，教學計畫表將因應每週實際授課進度調整。

(三) 本案已於114年4月24日「課程安排適切調整審查會議」審議評估上述課程有調整課程安排之必要性、合理性。另，審查會議決議：往後有關實習(海內外)、職場體驗、通識涵養、畢業製作、專題製作、佛教行持等屬性課程，請教務處依本審查會議審查原則逕行檢視課程大綱、教學計畫表審查必要性、合理性。若有疑義，再行召開審查會議。

(四) 請授課教師於教學計畫表中詳細列出每週上課之時間、地點及課程內容等；如課程採分組進行，亦應註明各組每週上課之時間、地點與學習內容等。此外，該類課程之每週(次)授課紀錄單、教材及學生學習情形(如照片或影片等)應上傳至本校教學平台備查。

(五) 如任一學期未能完整上傳教學計畫表或相關課程資料至教學平台，得停止無固定時段及地點授課權限一學期。

(六) 國際處於5月份辦理一週「東莞城市學院短期研學團」，有關學生課程與確保受教權益事宜，學生均與授課教師研商，該週學習內涵，教師提供相關學習資料，請其學生自主學習，並完成教師交付的學習任務。

決議：一、同意114年4月24日「課程安排適切調整審查會議」審議決議，上述課程有調整課程安排之必要性、合理性。另，審查會議決議：往後有關實習(海內外)、職場體驗、通識涵養、畢業製作、專題製作、佛教行持等屬性課程，請教務處依本審查會議審查原則逕行檢視課程大綱、教學計畫表審查必要性、合理性。若有疑義，再行召開審查會議。

二、請授課教師於教學計畫表中詳細列出每週上課之時間、地點及課程內容等；如課程採分組進行，亦應註明各組每週上課之時間、地點與學習內容等。此外，該類課程之每週(次)授課紀錄單、教材及學生學習情形(如照片或影片等)應上傳至本校教學平台備查。

三、如任一學期未能完整上傳教學計畫表或相關課程資料至教學平台，得停止無固定時段及地點授課權限一學期。

四、建請本案佛教學院、系之無固定時段及地點授課補齊三級課程委員會議程序。

五、同意國際處於5月份辦理一週「東莞城市學院短期研學團」，其規劃的課程與學習事宜。

案由九：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及各學系歷年課程規劃表學院名稱包裹修訂案。

提案單位：

說明：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創意與科技學院自114學年度更名為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二、業經114.4.16創意與科技學院暨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113-4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創意與科技學院及各學系/學位學程歷年課程規劃表由學院提案包裹修訂學院名稱(創意與科技學院修改為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不涉及課程規劃表內容修訂)。決議：一、本案依程序辦理，建請同意本案。

二、餘114學年度起更名之學院(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及其底下所屬學系，其課程規劃表名稱修訂如不涉及課程內容異動者，得

	比照本案原則辦理。
--	-----------

決 議：同意備查。

- 修業規定備查：114 學年度博士班修業規定備查案 1 件，提請核備。(詳見附件 1，p.37-38 頁)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

說 明：佛教學系 114 學年度博士班修業規定與前一(113)學年度相同，提送本會議核備。

決 議：同意備查。

- 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修正核備案，提請核備。(詳見附件 2，pp.39-43 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說 明：一、因應教育部不定時來校查核受教權，須儘快完善與受教權相關之法規，故修正條文。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04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及 04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查通過，然為法制作業流程需提入教務會議進行備查。

決 議：同意備查。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佛光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3，pp.44~45)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修正本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說明如下：

一、第 2 條：取消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提送教務會議備查之規定，因此刪除本條文第 1 項第 3 款。

二、第 3 條：

(一)本校目前未設置語文教育中心，因此當然委員刪除語文教育中心主任。

(二)因應 114 學年度學院整併，修正教師代表人數。

(三)學生會學生代表任期改為學年計算。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4，pp.46~49)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7 條，說明如下：

一、第 2 條：文字修正。

二、第 3 條：本校目前未設置語文教育中心，因此委員代表刪除語文教育中心主任。

三、第 7 條：取消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提送教務會議核定之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佛光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5，pp.50~55)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配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修訂本辦法第 4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6 條；同時檢視法規內容，加強說明第 5 條專業選修學程學分數規劃原則，分

別說明如下：

- 一、第 4 條：新增學系(學位學程)主修領域之定義：為核心學程及任一專業選修學程之統稱。
- 二、第 5 條：加強說明「專業選修學程」學分數規劃原則。
- 三、第 13 條：新增學生修讀輔系及學位證書註記規定。
- 四、第 14 條：完成他系主修領域者，由第二主修改為雙主修。
- 五、第 16 條：修改學程 IDP 系統名稱。

決議：第 4 條第 2 項修改文字為：其總學分數以不超過 72 學分為原則。第 5 條第 3 項修

改文字為選修總學分數以「至多為 72 學分減核心學程學分數」為原則。

■提案四：佛光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6，pp.56~60)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為配合本校實施學程制，修改本辦法相關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佛光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7，pp.61~64)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配合學程制度實施，修改本辦法相關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佛光大學學習活動週活動實施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8，pp.65~67)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因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試辦 16+2 彈性教學週，並自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原安排在學期中之學習活動週取消，新學年度以實施 16+2 彈性教學週為主，因此廢止本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辦法制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

說明：一、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詳見附件 9，pp.68~71)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7 日 113 學年第 6 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

(二)人文學院與社會科學學院於 114 學年度合併為「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為使院務運作順利，依本校組織規程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 114 學年度起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適用之「院級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辦法」。

二、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詳見附件 10，pp.72~73)

(一)配合學校組織調整，114 學年度管理學院及樂活產業學院合併為「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故制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9 日第 5 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審議通過。

決 議：上述皆依「本校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點及第五點辦理，照案通過。

■**提案八：**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制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心理學系、語文學系籌備處、公共事務學系、歷史學系

說 明：一、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詳見附件 11，p.74~76](#)）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7 日 113 學年第 6 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會議包裹審議通過。

(二)因應社會科學學院與人文學院整併為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修正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心理學系（[詳見附件 12，pp.77~78](#)）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7 日心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年 4 月 7 日 113 學年第 6 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

(二)因應社會科學學院與人文學院整併為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修正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語文學系（[詳見附件 13，pp.79~81](#)）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7 日語文學系籌備處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年 4 月 7 日 113 學年第 6 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

(二)因配合 114 學年度學程實施辦法新法之修訂，擬訂定本修業規則。

四、公共事務學系（[詳見附件 14，pp.82~83](#)）

(一)本系於 114 學年起更名調整為「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配合制定 114 學年度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公共事務學系系務會議決議，及 114 年 4 月 7 日 113 學年第 6 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

五、歷史學系（[詳見附件 15，pp.84~85](#)）

(一)為配合人文學院與社會科學學院於 114 學年度整併為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配合修正 114 學年度起適用之法規。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 日歷史學系 113 學年第 8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年 4 月 7 日 113 學年第 6 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

決 議：上述皆依「本校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點及第六點辦理，照案通過。

■**提案九：**114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制定及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心理學系、語文學系籌備處、公共事務學系、歷史學系、佛教學系、應用經濟學系、管理學系、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樂活產業學系、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傳播學系、資訊應用學系、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說 明：一、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詳見附件 16，pp.861~87](#)）

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 日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1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年 4 月 7 日 113 學年第 6 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

二、心理學系 ([詳見附件 17, p.88~89](#))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0 日心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年 4 月 7 日 113 學年第 6 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
- (二)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以及已廢止之學分抵免須知相關條文，為確保規範內容一致性，須進行相應修訂與調整。

三、語文學系 ([詳見附件 18, pp.90~91](#))

- (一)因配合 114 學年度學程實施辦法新法之修訂，擬定訂本修業規則。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7 日語文學系籌備處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年 4 月 7 日 113 學年第 6 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

四、公共事務學系 ([詳見附件 19, pp.92~93](#))

- (一)本系於 114 學年起更名調整為「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配合制定 114 學年度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6 日公共事務學系 11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決議，及 114 年 4 月 7 日 113 學年第 6 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

五、歷史學系 ([詳見附件 20, pp.94~95](#))

- (一)因配合 114 學年度學程實施辦法新法之修訂，制定本系修業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 日歷史學系 113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年 4 月 7 日 113 學年第 6 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

六、佛教學系 ([詳見附件 21, pp.96~97](#))

- (一)因應校方學程 3.0 政策規劃，本系新訂 114 學年度佛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 日佛教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年 4 月 1 日佛教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七、應用經濟學系 ([詳見附件 22, p.98](#))

- (一)依據本校「學則」規定，制定學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7 日應用經濟學系 11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年 4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院務會議通過。

八、管理學系 ([詳見附件 23, p.99](#))

- (一)依據本校「學則」規定，制定學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管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及 113 學年度第 5 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院務會議通過。

九、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詳見附件 24, pp.100~101](#))

- (一)依據本校「學則」規定，制定學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1 日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年 4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院務會議通過。

十、樂活產業學系 ([詳見附件 25, p.102](#))

- (一)依據本校「學則」規定，制定學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 日樂活產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年 4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院務會議通過。

十一、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詳見附件 26, p.103](#))

- (一)依據本校「學則」規定，制定學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16 日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年 4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院務會議通過。

十二、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詳見附件 27, pp.104~105](#))

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 日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年 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創意與科技學院暨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籌備處院務會議通過。

十三、傳播學系（[詳見附件 28，pp.106~107](#)）

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30 日傳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年 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創意與科技學院暨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籌備處院務會議通過。

十四、資訊應用學系（[詳見附件 29，pp.108~109](#)）

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 日資訊應用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年 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創意與科技學院暨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籌備處院務會議通過。

十五、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詳見附件 30，pp.110~111](#)）

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 日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第 9 次事務會議，及 114 年 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創意與科技學院暨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籌備處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一、各系學程之學士班修業規定審查結果及建議如下：

二、擬請心理學系、佛教學系、應用經濟學系、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傳播學系及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等系依建議修訂過後通過；其餘系、學位學程符合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予以同意。

序 號	各系學程	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 1.跨領域學程 24 學分規劃 2.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數 3.核心學程 24-33 學分規劃(必修) 4.專業選修學程 15-27 學分規劃(選修)	建 議
1	社會學暨 社會工作 學系	(一) 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 (二) 本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4 學分 1.AI 數位人文暨永續發展學程 12 學分 2.銜接就業學程 12 學分 (三) 本系核心學程：系核心基礎學程 52 學分 (四) 本系專業選修學程 20 學分	依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若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相關科目，如社會工作師，得以專案處理，另核給開課學分數，並應同時減少專業選修學程開課學分數。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主修領域學分數未超過 72 學分，建請同意。
2	心理學系	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修習相關學分合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未於修業規定中明述各學程之學分數，建議應於規定中將遵循之規定「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列入說明中。

3	語文學系	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 跨領域學程 24 學分 本系學士班主修<u>學分數</u> 60 學分，由以下學程組成： 1.語文學系系核心學程必修 33 學分。 2.專業選修學程，由以下兩個專業選修學程組成（至少擇一修習） （1）國際多語跨域實務學程 25 學分。 （2）數位與人文傳播學程 25 學分。	1. 建議文字修改：本系學士班主修<u>學分數領域</u> 60 學分，由以下學程組成... 2. 符合規定，建請同意。
4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	（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二）跨領域學程 24 學分 （三）本系學士班系必修 33 學分、系選修 27 學分，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 1.(系)核心學程 33 學分（必修 33 學分）。 2.(系)專業選修學程（選修 27 學分）。 （四）(系)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 1.公共行政與永續領導學程 27 學分。 2.國際事務與智慧行銷學程 27 學分。	符合規定，建請同意。
5	歷史學系	（一）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 （二）院跨領域學程 24 學分。 1.AI 數位人文暨永續發展學程 12 學分。 2.銜接就業學程 12 學分。 （三）本系學士班主修<u>學分數</u> 60 學分，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 1.系核心學程 <u>33</u> 學分。 2.系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 （1）東亞文化與史學經典學程 <u>27</u> 學分。 （2）公眾史學與圖像數位學程 <u>27</u> 學分。 （四）本系學生自由選修 12 學分。	1.建議文字修改：本系學士班主修<u>學分數領域</u> 6048 學分，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 2.依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歷史系規劃之核心學程為 24 學分、專業選修學程分別為 24 學分，請修正修業規定之學分數。 3.本系學生自由選修 1224 學分。
6	佛教學系	（一）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 （二）院跨域學程 24 學分。 （三）系核心學程 32 學分。 （四）<u>系專業選修學程共規劃 40 學分，含下列兩學程，學生應至少擇一學程修習：</u> 1. 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 20 學分。 2. 佛教文化與身心療癒學程 20 學分。	符合規定，建請同意。
7	應用經濟學系	本系學生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及上限修習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辦理。	未於修業規定中明述各學程之學分數，建議應於規定中將遵循之規定「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列入說明中。
8	管理學系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規劃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符合規定，建請同意。

9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規劃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符合規定，建請同意。
10	樂活產業學系	(一) 本系學士班修習院跨領域學程及學系核心與專業選修學程之組成如下： 1. (院) 跨領域學程 24 學分。 2. (系) 樂活產業學系核心學程 33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選修 18-21 學分) (1) 永續生活專業選修學程 18 學分 (2) 輔助療法專業選修學程 21 學分 (二) 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符合規定，建請同意。
11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或「專業實習」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二) 修習「專業實習」須同時選修「職場體驗專題」。 (三) 若為特殊身份生，不適實習及專題製作者，應選修學程其他課程並符合學程學分數規定。	未於修業規定中明述各學程之學分數，建議應於規定中將遵循之規定「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列入說明中。
12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跨領域學程，二十四學分。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三十三學分。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專業選修學程 (三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二)、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選修學程 1. 設計培力學程，二十學分。 2. 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學分。 3. 商業媒體設計學程，二十學分。 (三)、通識教育學程三十二學分。	符合規定，建請同意。
13	傳播學系	(一)、(系)領域核心學程 <u>31</u> 學分 (二)、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 <u>選修</u> 學程 <u>27</u> 學分 1. 數位媒體與智能創作學程 2. 廣告公關與精準行銷學程 3. 流行音樂傳播與策展學程 (三)、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1. 建議列出跨領域學程 24 學分。 2. 專業選修學程學分數有誤，應修改為 21 學分，另建議加上(三選一)。
14	資訊應用學系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1. 「系領域專業選修學程」建議修正為「系專業選修學程」。 2. 專業選修學程學分數及表列選修課程學

		(二) 科技創新與創意實踐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u>24</u> 學分 (三)系核心學程 33 學分 (四) 系領域專業選修學程 (四擇一) 1.資訊系統與AI應用學程24學分(專業選修學程) 2.數位遊戲開發學程24學分(專業選修學程) 3.動畫與視覺特效數位學程24學分(專業選修學程) 4.虛擬製作與互動科技學程 24 學分(專業選修學程)	分數過高，不符規定。請各類考試放榜後再檢視並修正其選修課程規劃，使其選修課程學分數符合本校課程規劃相關規定。
15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二) 科技創新與創意實踐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u>24</u> 學分。 (三) 本學程主修領域學分數 64 學分，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 1.建築環境設計領域核心學程 39 學分。 2.地域環境構築與活化領域專業選修學程 25 學分	1.依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核心學程學分數以 24-33 學分規劃。目前所規劃之核心學程為 39 學分。 2.請參酌他校建築相關學系或學程之規定，與教務處研議。

■ 提案十：114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及制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心理學系、公共事務學系、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籌備處

說 明：一、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 ([詳見附件 31，pp.112~120](#))

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7 日 113 學年第 6 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本校訂有校級學分抵免辦法各院系所不須自訂相關行政規章，因已廢止本院學分抵免須知，故同步修正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修業規定。

二、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詳見附件 32，pp.121~124](#))

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 日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1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年 4 月 7 日 113 學年第 6 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

三、心理學系 ([詳見附件 33，p.125~128](#))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0 日心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年 4 月 7 日 113 學年第 6 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

(二)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以及已廢止之學分抵免須知相關條文，為確保規範內容一致性，須進行相應修訂與調整。

四、公共事務學系 ([詳見附件 34，p.129~132](#))

(一)本系於 114 學年起更名調整為「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配合制定 114 學年度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6 日公共事務學系 11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決議，及 114 年 4 月 7 日 113 學年第 6 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

五、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 ([詳見附件 35，p.133~137](#))

(一)依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決議，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回歸校級學分抵免

辦法，故修正 114 年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及香港境外碩士班修業規定部份條文。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9 日第 5 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審議通過。

六、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詳見附件 36，p.138~144](#)）

下述院所屬各組之修業規定皆經 114 年 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創意與科技學院暨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籌備處院務會議通過。

(一)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修業規定，經 114 年 4 月 2 日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資訊應用學組修業規定，經 114 年 4 月 2 日資訊應用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三)傳播學組修業規定，經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四)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組修業規定，經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為配合學分抵免相關規定統一回歸校級「學分抵免辦法」，避免各院系所規定與

校級母法相抵觸，故修改修業規定內相關條文及規定；修業規定內容符合本校「碩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同意修正及制定。

■ 提案十一：111-113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公共事務學系、心理學系

說明：一、人文學院（[詳見附件 37，pp.145~155](#)）

(一)因人文學院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已廢止，故修正本院 112 及 113 學年度適用之碩士班修業規定。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7 日 113 學年第五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外國語文學（[詳見附件 38，pp.156~158](#)）

(一)因課程架構已刪除第二外語「法文」課，同步修訂刪除 113 學年度修業規定「法文檢定」。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5 日外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及 114 年 4 月 17 日 113 學年第五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三、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詳見附件 39，pp.159~161](#)）

(一)因應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已廢止，修訂「112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113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及 114 年 4 月 14 日 1113 學年第 6 次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四、公共事務學系（[詳見附件 40，p.162~168](#)）

(一)114 學年起，社會科學學院整併更名為「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更名調整為「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據此修正下述條文內容及名稱：

A. 111~113 學年度「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B. 113 學年度「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公共事務學系系務會議，及 114 年 4 月 14 日 1113 學年第 6 次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五、心理學系（[詳見附件 41，p.169~170](#)）

(一)心理學系已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廢止「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因系上部分法規條文涉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以及已廢止之本系學分

抵免須知相關條文，為確保規範內容一致性，進行 113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相應修訂與調整。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0 日心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年 4 月 14 日 113 學年第 6 次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一、人文學院碩士班、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及心理學系配合學分抵免規定統

- 一、回歸校級「學分抵免辦法」，回溯修改各學年度相關修業規定，同意修訂。
- 二、外國語文學系因課程架構已刪除第二外語「法文」課，同步修訂刪除 113 學年度修業規定「法文檢定」。同意修訂。
- 三、公共事務學系因學院及學系 114 學年度更名，配合修改學院及學系名稱，同意修訂。

■**提案十二：社會工作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社會工作實習」實習要點及社會福利機構**

校外實習實施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42，pp.171~186](#))

提案單位：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說 明：一、因應社會科學學院與人文學院整併為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修正社工系各項相關辦法。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7 日 113 學年第 6 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

決 議：配合學校組織變更，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於法規中修改學院名稱，同意修正。

■**提案十三：「諮商全職實習實施要點」及「諮商兼職實習實施要點」制定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43，pp.187~198](#))**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說 明：一、114 學年度心理學系碩士班新增諮商心理學組，故制定「諮商全職實習實施要點」及「諮商兼職實習實施要點」。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03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4 次心理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及 114 年 4 月 7 日 113 學年第 6 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

決 議：心理學系為配合 114 學年度新增之碩士班新增諮商心理學組，制定「諮商全職實習實施要點」、「諮商兼職實習實施要點」，同意制定。

■**提案十四：「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修訂案及廢止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心理學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資訊應用學系

說 明：一、創意與科技學院 ([詳見附件 44，pp.199~201](#))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創意與科技學院暨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籌備處院務會議通過。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學院名稱，另依教務處建議修訂本系申請資格標準。

二、心理學系 ([詳見附件 45，p.202](#))

(一)心理學系已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廢止「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因系上部分法規條文涉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以及已廢止之本系學分抵免須知相關條文，為確保規範內容一致性，須進行相應修訂與調整。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0 日心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年4月14日113學年第6次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三、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詳見附件 46，p.203](#)）

(一)因112學年度本系碩士班已停招，依據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14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將本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應予廢止。日後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將依本院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114年04月01日113學年度第8次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系務會議，及114年4月17日113學年第五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詳見附件 47，p.204](#)）

本案業經114年3月12日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113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及114年4月16日創意與科技學院113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廢止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五、資訊應用學系（[詳見附件 48，p.205](#)）

本案業經114年4月2日資訊應用學系113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及114年4月16日創意與科技學院113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廢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須知。

- 決 議：**一、創意與科技學院為配合114學年度更名為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修訂法規學院名稱；刪除：有關申請資格「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予以同意。
- 二、心理系為配合學分抵免相關規定統一回歸校級「學分抵免辦法」，避免各院系所規定與校級母法相抵觸，刪除以下規定：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予以同意。
- 三、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及資訊應用學系皆因應學院組織架構調整，碩士班已隸屬學院之下，故原須知予以廢止。予以同意。

■提案十五：學士班學生轉系須知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心理學系

說 明：一、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詳見附件 49，pp.206~207](#)）

本案業經114年3月12日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113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及114年4月16日113學年度第5次創意與科技學院暨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籌備處院務會議通過。

二、心理學系（[詳見附件 50，pp.208~210](#)）

(一)心理學系已於114年3月11日廢止「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因系上部分法規條文涉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以及已廢止之本系學分抵免須知相關條文，為確保規範內容一致性，須進行相應修訂與調整。

(二)本案業經114年3月20日心理學系113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及114年4月14日113學年第6次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決 議：**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為配合學則第四十條學士班就讀一學期後即可申請轉系之規定，修改轉系須知相關條文。心理學系則因條文部分涉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以及已廢止之本系學分抵免須知，相關條文則依法制作業辦法進行修正，轉系學生申請原就讀學分抵免，必須經由本系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承認，修改為須經由系課程委員會議同意後始得承認。上述符合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辦法。同意修訂。

■提案十六：114 學年度新設系所組授予學位制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心理學系、語文學系籌備處、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籌備處

說明：一、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詳見附件 51，p.211](#)）

(一)依據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本系自 114 學年度起奉教育部核定，更名為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其學

士班與碩士班畢業生授予學位概況參考教育部參考手冊，訂定授予學位名稱。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6 日公共事務學系 11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年 4 月 7 日 113 學年第 6 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

二、語文學系（[詳見附件 52，p.212](#)）

(一)依據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本系自 114 學年度起奉教育部核定，整併更名為語文學系，其各學制畢業生授予學位概況參考教育部參考手冊，訂定授予學位名稱。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7 日語文學系籌備處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年 4 月 7 日 113 學年第 6 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

三、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詳見附件 53，p.213](#)）

(一)依據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本學程向教育部申請 114 學年度更名，原「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更名為「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7 日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第 7 次事務會議及 114 年 4 月 16 日第 5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詳見附件 54，p.214](#)）

(一)依據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7 日 113 學年第 6 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

五、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詳見附件 55，p.215](#)）

(一)依據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配合學校組織調整，114 學年度管理學院及樂活產業學院合併為「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9 日第 5 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審議通過。

六、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詳見附件 56，p.216](#)）

(一)本院自 114 學年度更名為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依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創意與科技學院暨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籌備處院務會議通過。

七、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詳見附件 57，p.217](#)）

(一)依據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03 月 27 日心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及 114 年 4 月 7 日 113 學年第 6 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

決 議：114 學年度新增及更名系所學程共計七筆：分別為

一、系所更名：原「公共事務學系」更名為「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及「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整併並更名為「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碩士班」。

二、系所整併並更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整併並更名為「語文學系」，整併並更名後之「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院、學位學程更名：同意原「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更名為「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四、學院、學位學程更名：

(一)原「人文學院碩士班」更名為「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

(二)原「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更名為「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

(三)學院、學位學程更名：原「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更名為「應用科技與

設

計學院碩士班」。

五、分組新增：「心理學系碩士班新增「諮商心理學組」。

上述單位提供之授予學位皆依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同意制定。

■**提案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法規及各學系、學位學程規章之學院名稱包裹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58，pp.218~220](#))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說 明：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本院自 114 學年度更名為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6 日創意與科技學院暨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籌備處 11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學院更名後相關法規、規章統一辦理「法規名稱」修訂院名包裹提案（不涉及法規內文修改）。

四、本院及各學系/學位學程所屬教務規章彙整列表並依序臚列各規章條文。

決 議：創意與科技學院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自 114 學年度更名為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統一包裹辦理學院更名後「法規名稱」變更，同意修訂。

■**提案十八：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社會科學學院、樂活產業學院、管理學院

說 明：一、人文學院 ([詳見附件 59，p.221](#))

(一)因本校人文學院於 114 學年度將合併為「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為配合組織調整，已另訂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相關法規，故擬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廢止本院院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辦法。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7 日 113 學年第五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社會科學學院 ([詳見附件 60，p.222](#))

(一)因本校社會科學學院於 114 學年度與人文學院合併為「人文暨社會科學學

院」，為配合組織調整，已另訂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相關法規，故擬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廢止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

三、樂活產業學院（[詳見附件 61，p.223](#)）

(一)本校樂活產業學院與管理學院於 114 學年度合併為「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為配合組織調整，已於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制定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相關辦法，故擬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廢止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並依法制作業公告廢止。

(二)本案經本院 114 年 4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四、管理學院（[詳見附件 62，p.224](#)）

(一)管理學院與樂活產業學院於 114 學年度合併為「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為配合組織調整，已於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制定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故擬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廢止「佛光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6 日第 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為配合組織變更，同意上述單位廢止原學院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提案十九：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招收雙主修學生須知」廢止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63，p.225](#)）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說 明：一、因應學校政策調整，現行「學士班招收雙主修學生須知」已無適用之相關辦法，故予以廢止。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0 日心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年 4 月 14 日 1113 學年第 6 次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心理系為因應學校政策調整，現行「學士班招收雙主修學生須知」已無適用，
同
意廢止。

■提案二十：創意與科技學院各院系相關教務規章廢止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資訊應用學系、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說 明：一、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6 日 113-5 次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及各系級會議通過（114 年 3 月 12 日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4 年 4 月 2 日資訊應用學系 113 學年度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114 年 4 月 2 日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第 9 次事務會議通過）。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配合教務處法規規定，廢止相關規章列表如下：

序 號	法規名稱	頁碼
1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課程學程化施行要點	（詳見附件 64，pp.226~227）
2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	（詳見附件 65，p.228）
3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詳見附件 66，p.229）

決 議：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程設計因「課程學程化施行要點」已不符合學分學程實

施辦法現況，故予以廢止。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及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則為配合學分抵免相關規定統一回歸校級「學分抵免辦法」，避免各院系所規定與校級母法相抵觸，則廢止抵免相關須知。同意廢止。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時間：13 時 31 分

《由於附件內容繁多，欲詳閱者請至教務處註課組。》